

國家文官學院辦理 108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績優學員海外研習實施計畫

108 年 4 月 8 日考試院核定

壹、依據

考試院第 12 屆施政綱領肆、保障與培訓六規定：「拓展國內外培訓交流合作，汲取培訓新知」，期能建構現代化文官體系，打造高效能政府，增進人民福祉，提升國家競爭力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建立結訓學員回流學習機制，期藉由海外訓練，瞭解先進國家於整體建設、政策規劃與人才培育之相關政策及措施作為。
- 二、延續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（以下簡稱薦升簡訓練）目標，設計多元國外研習內容與主題，培育中高階文官之洞察國際趨勢與國際環境處理能力，俾展現為民服務典範。
- 三、加強與世界先進國家、地區培訓機關（構）之策略合作，藉以瞭解其組織、職掌、功能及規模設施等，作為培訓工作研究發展之參考。
- 四、為強化薦升簡訓練，從其核心職能中選取 2 至 3 個主題等作為研習課程重點，運用課程及實地參訪座談，以強化學習成效。

參、實施方式

本研習採 3 階段進行，分別為「國內研習」、「海外研習」及「成果發表」，茲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第 1 階段「國內研習」：為利學員對於研習國有相

關先備知識，依據海外研習內容安排課程主題，規劃行前先至國家文官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接受為期 4 天之訓練，採分散式研習。

(一) 研習時間：本（108）年 5 月 16 日至 5 月 17 日、5 月 30 日至 5 月 31 日，計 24 小時。

(二) 課程規劃：諸如芬蘭政經情勢、政府體制與文官制度、創新產業發展、跨文化溝通與國際禮儀及專題報告撰寫指導等。

二、第 2 階段「海外研習」：與芬蘭公共管理學院（HAUS Finnish Institute of Public Management Ltd.）合辦，赴赫爾辛基研習。

(一) 研習時間：本年 6 月 15 日至 6 月 23 日（含搭機時間），計 30 小時。

(二) 課程規劃：以芬蘭具競爭優勢之公部門及創新產業為重點，並扣合薦升簡訓練核心職能，安排課程及參訪，諸如芬蘭國會、教育文化部等。

三、第 3 階段「成果發表」：本年 9 月 20 日，計 6 小時。於海外研習返國後辦理成果發表會，由學員針對研習所得，進行分組成果發表。

肆、參訓對象

105 至 107 年度薦升簡訓練（含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）成績及格學員，由各服務機關推薦報名，預計擇優錄取 23 名，備取 10 名。

伍、遴選方式

由各服務機關填具受訓人員推薦表（如附件），再由本學院辦理遴選作業，依報名者結訓成績、受訓表現、

英語能力、職務官等、學歷、參訓動機、機關薦送理由、職務歷練及特殊事蹟等項目進行綜合評比，並考量機關比例及學員性別衡平等因素擇優錄取。

陸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提升我國中高階文官國際觀及前瞻領導能力，並學習先進國家政府治理優勢，強化回應全球化挑戰之能力，與世界趨勢同步接軌。
- 二、與先進國家標竿組織、企業及政府官員進行交流，建立國外訓練機構合作網絡，以強化國際人力資源與文官制度實質交流。

柒、計畫經費

自本學院 108 年度預算「公務人員培訓之國內外交流合作」項下支應。

一、研習費

- (一) 國內研習：約新臺幣(以下同)7 萬 5,700 元。
- (二) 國外研習：約 116 萬 610 元。
- (三) 成果發表：約 7 萬元。

- 二、機票及海外食宿：每人費用約 8 萬元(含機票、海外食宿等)，由受訓人員或其所屬服務機關自行負擔。

捌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。

附件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國家文官學院辦理 108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績優學員海外研習 受訓人員推薦表</p>			
姓名	中文		彩色 2 吋照片 請附電子檔
	英文 (護照)		
身分證字號			
生日	民國	年 月 日	
服務機關			單位及職稱
官職等級	簡任第_____職等 薦任第_____職等	是否為主管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受訓年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5 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6 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7 年		受訓時 是否擔任 自治幹部
	受訓成績_____分		
最高學歷			
聯絡電話	辦公室： 手機： 傳真： E-mail：		
英語能力	相當於全民英檢 (GEPT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高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級		
	曾通過_____檢定 (測驗), 成績 _____ 等級/分數		

現職工作內容	
職務歷練	(係指受訓人員之公務經歷及職務異動情形)
重大績優事蹟	(係指曾獲全國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、曾獲機關模範績優公務人員；曾獲機關表揚特殊事蹟；曾獲機關外派出國研習、參與國際會展、國際交流計畫、國際談判等)
自我介紹及參訓動機	(以不超過 300 字為原則)
機關薦送理由	
機關薦送順序	
授權事項	本項資料授權國家文官學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※1、請於即日起至 0 月 0 日止，函送本學院完成報名。

2、如有疑問，請與交流合作組專員謝明澤聯絡（電話：02-26531560，傳真：02-26531624，E-MAIL：mingtse@nacs.gov.tw）。